

证券代码：300968

证券简称：格林精密

公告编号：2023-039

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
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3年9月12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建设精密结构件及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惠州市惠城区高新技术产业园鹿岗片区投资建设“精密结构件及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”，项目计划总投资规模10.68亿元。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对外投资建设精密结构件及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3）。

近日，公司与惠州市自然资源局签署了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主要内容

1、合同双方

出让人：惠州市惠城区自然资源局

受让人：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2、出让宗地编号：GP2023-35

3、出让宗地位置：惠州市惠城区高新技术产业园鹿岗片区 03 单元 LG03-05-17、LG03-05-21 地块

4、出让宗地总面积：97,109.00 平方米

5、宗地用途：工业用地

6、出让期限：50 年

7、出让价款：9,890 万元

8、违约责任：受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, 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。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, 自滞纳之日起, 每按迟延支付款项的千分之一向出让人缴纳违约金, 延期付款超过 60 日, 经出让人催告后仍不能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, 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, 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, 出让人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损失。

9、争议解决：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, 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, 协商不成的, 提交惠州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10、生效：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业经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政府批准, 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二、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签署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，是为了进一步落实建设“精密结构件及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”。项目建成后, 将兼具精密结构件的工艺及生产要求, 可满足客户和市场对产品工艺的多元化需求, 有利于公司智能制造的升级, 有利于降本增效, 有利于公司投资扩充产能, 实施公司整体业务发展战略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本次签署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后, 公司将办理相关权属证书等, 相关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后续公司需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土地开发与利用, 并需满足投资金额、投资强度、项目建设内容、建设周期、固定资产投资金额及项目建成后的产值及税收等方面要求, 如果未能满足相关要求, 相关部门可以按约定对公司采取限期整改、支付违约金及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等措施。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项目的进展情况, 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, 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0月20日